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奕丞

簡歆介

張坤偉

陳尚宇

何柏森

卓仕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被告 李承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07、322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。  
02 丁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  
03 辛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  
04 戊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05 庚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06 甲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 
07 丙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08 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  
09 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，緩刑期間  
10 付保護管束。  
11 乙○○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  
14 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  
15 ○、丙○○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，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 
16 （原審卷第150頁、本院二卷第13、23、141至147頁），爰  
17 不待其等陳述，逕行判決。  
18 二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  
19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  
20 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 
21 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 
22 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  
23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被告丁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  
24 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 
25 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  
26 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；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  
27 ○、乙○○均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  
28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  
29 其中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另各諭知緩刑2年，並各  
30 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；被告丙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 
31 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，經

01 原審判處拘役5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；並經  
02 原審諭知沒收被告庚○○所有之扣案球棒1支後，經檢察官  
03 提起上訴。而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就原審  
04 對被告丁○○等7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其  
05 他判決內容，則不在其上訴範圍（本院二卷第117頁）。依  
06 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丁○○等7人之量刑妥  
07 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  
08 圍，先予說明。

09 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10 (一)被告丁○○僅因與豪格精品招待會館（下稱豪格會館）股東  
11 有金錢細故等糾紛，即邀集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  
12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等人，浩蕩駕駛數車輛前往該會  
13 館，並手持兇器公然砸毀會館設施，視國家秩序於無物，嚴  
14 重危害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，犯罪性質惡劣。而被告辛○  
15 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雖於原審提出和解書，然並未支付任何  
16 賠償，原審竟稱被告有與被害人己○達成和解，深具悔意，  
17 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實非妥適。

18 (二)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於此之前均有犯罪紀錄，其中  
19 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曾經法院諭知緩刑，除本案外，現均涉犯  
20 另案審理中；另戊○○及庚○○於本案後又再犯妨害秩序等  
21 罪經另案起訴，且其2人就該另案均坦承犯行，足認其等均  
22 非初犯，且素行不佳，原審卻均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且諭  
23 知緩刑2年僅支付公庫6萬元，顯不合量刑比例，亦未能收矯  
24 治之效。

25 (三)被告辛○○曾於民國110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刑確定  
26 且於111年5月18日執行完畢，於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 
27 案，為累犯，且其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件妨害秩序罪，  
28 均屬侵害社會公共安全法益之罪，罪質相似，原審未論以累  
29 犯加重，顯然判決違背法令。

30 (四)被告甲○○於少年時曾犯罪，復曾於本案前之110年11月1日  
31 與數名少年共犯妨害秩序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2

01 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又於112年5月17日犯本案，  
02 亦非初犯，且其前案所犯妨害秩序罪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  
03 並未予以緩刑，而本件犯罪人數更多，復攜帶兇器，手段更  
04 為惡劣，原審仍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更給予緩刑，僅諭知支  
05 付公庫6萬元，卻對於更加輕判無任何說明，顯然判決不備  
06 理由。

07 (五)依被告丁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  
08 等6人之前科，及於本案擔任首謀、攜帶兇器、犯罪下手等  
09 情節各有不同，原審一律無差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其中除  
10 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不符合緩刑要件而未宣告緩刑外，其餘  
11 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均判處緩刑2年並諭  
12 知支付公庫6萬元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適當  
13 性、衡平性。

14 (六)另被告丙○○所犯雖為情節較輕之在場助勢罪，然應考量其  
15 犯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法治觀念薄弱，  
16 其緩刑負擔僅為支付公庫2萬元，顯然無法匡正錯誤犯行而  
17 收到矯治之效，應增加支付公庫金額、命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 
18 並交付保護管束，以督促其於緩刑期間內思過遷善。

19 (七)綜上，原審對被告丁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  
20 ○、乙○○等6人所量處之刑度過輕，難認與刑罰規範目  
21 的、刑事政策等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相符，且對被告丁○○、  
22 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宣告緩刑為不當，另對被告丙○○  
23 諭知之緩刑負擔不足（參本院一卷第287頁公訴人之主  
24 張）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，重新量處適  
25 當之刑度。

#### 26 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27 原審關於被告丁○○等7人所犯前述犯行，就被告丁○○、  
28 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各量處有期徒刑  
29 6月，並諭知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各緩刑2  
30 年，並各支付公庫6萬元，另就被告丙○○量處拘役50日，  
31 緩刑2年，並支付公庫2萬元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01 (一)被告丁○○僅因與豪格會館股東有金錢細故等糾紛，即邀集  
02 同與豪格會館有金錢糾紛之被告辛○○（股東）、戊○○、  
03 庚○○、乙○○（上三人均為小姐經紀人），及被告甲○  
04 ○、丙○○等人，先於112年5月17日上午5時30分許（原判  
05 決誤載為下午5時30分許）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  
06 龍禮儀館集結，隨後駕駛多部車輛，浩浩蕩蕩前往位於高雄  
07 市新興區大同一路188號之豪格會館，無視該處位在高雄市  
08 鬧區，不僅距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僅有270公尺，  
09 鄰近尚有前金分駐所、五福二路派出所、自強路派出所等多  
10 處警所，且當時人車眾多、交通繁忙（該處有數間類似之會  
11 館，上午6時許正值散場時間），被告等人糾眾駕駛多部車  
12 輛疾駛而來，除均隨意停靠路邊造成交通阻塞外，眾人下車  
13 後更是手持電纜線、鐵鎚、球棒等多種兇器，光天化日之下  
14 衝入會館內，砸毀該會館之櫃檯、玻璃門窗、電燈及桌椅等  
15 物，被告丙○○雖未動手砸毀器物，然亦全程手持球棒在旁  
16 助勢，其等洩憤完畢後，復又集結回到各自所駕車輛，紛紛  
17 迴轉離去，使得僅有雙向各一車道之大同一路再度因被告等  
18 人之行徑而阻塞，整個過程中造成路人及會館內人員不斷側  
19 目且紛紛閃避，有案發地點之Google地圖（本院一卷第129  
20 至131頁）、附近路口及會館內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
21 （他卷第49至61頁）、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之勘驗報告及截  
22 圖（偵二卷第121至125頁）可參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監  
23 視錄影畫面無誤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（本院一卷第  
24 300至302、304、315至363、378至384頁、本院二卷第120至  
25 123頁），其等行徑囂張，犯罪手段甚為暴力，造成現場見  
26 聞之公眾恐懼不安，且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，嚴重危害公眾  
27 安全及社會秩序，惡性及犯罪情節均屬重大。

28 (二)被告丁○○等7人為上開犯行後，固均坦承犯行，且其中被  
29 告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分別於原審提出其等與豪格會館  
30 股東己○之和解書各1份（原審卷第189、199、203頁），惟  
31 該3份和解書之賠償金額欄均為空白，不僅無從得知其等議

01 定之和解金額為何，亦無被告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已實  
02 際支付賠償金額完畢之記載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  
03 害人己○確有獲得賠償，難認被告丁○○等7人犯罪態度良  
04 好或有試圖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舉。

05 (三)被告丁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  
06 屬素行不良，且被告辛○○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：

07 1. 被告丁○○前於100年間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  
08 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240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  
09 又於102年間因強制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840號  
10 判決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，且  
11 交付保護管束確定；再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  
12 05年度簡字第4104號判決處拘役20日確定；復於106年間因  
13 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7號判決處罰  
14 金1萬元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  
15 書、判決書可參（本院一卷第133至139、145至148頁、本院  
16 二卷第67至74頁），素行非佳。而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制度是  
17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然被  
18 告丁○○前受緩起訴處分及緩刑，實已接受法律令其改過自  
19 新之寬典2次，竟不思警惕，未改過遷善，僅因財務糾紛等  
20 細故，於本案為首謀並糾眾持兇器在人潮往來之公共場所公  
21 然施暴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造成人心恐慌，不宜輕縱。原  
22 審未考量上情，僅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6月，更給予緩  
23 刑2年、向公庫支付6萬元之寬典，其量刑顯然過輕，緩刑諭  
24 知亦有不當。

25 2. 被告辛○○前於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  
26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  
27 刑2月確定，並於111年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  
28 據檢察官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，並有上開判決書可參  
29 （本院一卷第43至48頁、本院二卷第77至79頁），其於執行  
30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妨害秩序案件，為累犯。檢察官  
31 復已說明被告辛○○所犯上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
01 前案，與本案同屬侵害社會公共安全法益之罪，罪質相似，  
02 可見其法治觀念及對刑罰感受力均屬薄弱，未受矯治之效等  
03 語（參上訴理由書及本院二卷第130頁公訴人之主張）。爰  
04 審酌被告辛○○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欠缺自  
05 我控管能力，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 
06 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應依刑法  
0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，原審未論以累犯加重，尚  
08 有未合。參以，被告辛○○手持球棒率先上樓砸毀豪格會館  
09 領檯、壁面及桌面電腦螢幕、電燈等物品，並以手推翻送餐  
10 車，有上述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，行徑囂張惡劣，原審  
11 僅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6月，自屬過輕。

12 3. 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另涉嫌共同於112年1月3日涉犯意圖供  
13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 
14 暴、毀損、傷害等罪嫌，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 
15 112年度偵字第41855號提起公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  
16 起訴書可參（本院一卷第19至23頁、本院二卷第81至86  
17 頁），上開案件固尚未經判決確定，然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  
18 於上開案件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，足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  
19 復於112年5月17日再犯本案，前後二案之罪質及犯罪手段相  
20 似，時間僅間隔4個月，且其等於本案中手持球棒砸毀豪格  
21 會館領檯、電燈等物，其惡性及參與情節均非輕，原審各僅  
22 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6月，更均給予緩刑2年、向公庫支  
23 付6萬元之寬典，其量刑顯然均過輕，緩刑諭知亦均有不  
24 當。再者，被告庚○○另因於112年6月21日寄藏手槍，經原  
25 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3  
26 萬元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3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  
27 於113年12月7日確定，有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自己不  
28 符宣告緩刑之要件。

29 4. 被告甲○○前於110年11月1日與4名少年共犯在公共場所聚  
30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  
31 簡字第19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1年11月30日確定

01 (於112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不構成累犯)等情，  
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可參(本院一卷第37至41  
03 頁、本院二卷第87至89頁)，被告甲○○經前案判刑確定  
04 後，竟不知悔改，再參與共犯人數更多之本案，且於本  
05 案中手持球棒敲打會館內多處設備、打散吧檯桌面大批  
06 飲料，有上述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，態度兇惡，原  
07 審未考量上情，僅再度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6月，  
08 顯有不當。又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  
09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，尚不得以少年時期之少年非行  
10 或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或檔案，作為日後不利之量刑  
11 基礎或刑之加重條件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  
12 判決意旨參照)，故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甲○○曾於  
13 少年時犯罪，主張其素行不良，應從重量刑乙節，尚難  
採認。

14 5. 被告乙○○前於108年間因竊盜案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 
15 院109年度簡字第183號判決處拘役20日，緩刑2年確定，  
16 於111年4月21日緩刑期滿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  
17 上開判決書可參(本院一卷第231至232頁、本院二卷  
18 第93至101頁)，足認被告乙○○已非初犯，且前曾受  
19 緩刑恩惠，竟未思已過遷善，於前案緩刑屆滿甫1年  
20 即犯本案，手持兇器在公共場所公然施暴，嚴重破壞  
21 社會安寧，原審僅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6月，更給  
22 予緩刑2年、向公庫支付6萬元之寬典，其量刑顯然過  
輕，緩刑諭知亦有不當。

23 6. 被告丙○○雖僅在場助勢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然其  
24 全程手持球棒參與其中，仍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  
25 恐懼不安，破壞社會公共秩序及公眾之安寧與安全，  
26 原審關於緩刑負擔僅諭知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顯不足  
27 以匡正其錯誤、導正其法治觀念，並收矯治之效。

28 7. 從而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關於被告丁○○、辛○○、  
29 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量刑均屬過輕，其  
30 中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部分諭知緩刑  
31 亦屬不當，且被告辛○○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另  
被告丙○○之緩刑負

01 擔不足，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丁○○、  
02 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6人量刑（包  
03 含緩刑諭知及其所附條件）部分，及被告丙○○之緩刑負擔  
04 部分（檢察官上訴僅主張原審關於丙○○部分所諭知之緩刑  
05 負擔不足，至於原審所判處刑度及諭知緩刑部分則無意見，  
06 見本院一卷第287頁）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07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等7人僅因與豪  
08 格會館有金錢糾紛，不思理性和平解決，竟無視國家公權  
09 力，光天化日下在人車眾多之高雄市鬧區，公然糾眾攜帶兇  
10 器滋事，其中被告丁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  
11 ○、乙○○均持兇器砸毀會館設施，被告丙○○全程持球棒  
12 在場助勢，其等所為不僅造成該會館損失，過程中亦造成案  
13 發地點交通阻塞，引起路人及會館人員不斷側目且紛紛閃  
14 避，行徑囂張惡劣，致現場見聞之公眾恐懼不安，嚴重危害  
15 公眾安全，破壞安寧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惡性非輕，犯罪情節  
16 重大，並顯現相當之法敵對性，不應輕縱；並考量被告7人  
17 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惟無證據證明已實際填補被害人己○之損  
18 失等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7人之角色及分工、各自下手施暴  
19 之態樣、其等各自如上所述之前科素行，及①被告丁○○於  
20 原審自稱高職畢業，從事水電工作，月薪約4萬元，未婚無  
21 子女等語（原審卷第160頁）；②被告辛○○於本院自稱大  
22 學肄業，從事房地產，月入約5萬元至10萬元之間，與母親  
23 同住但尚無須扶養母親等語（本院二卷第129頁）；③被告  
24 戊○○於本院自稱高中肄業，現為粗工，日薪約1,300元，  
25 須扶養阿嬤等語（本院二卷第129頁）；④被告庚○○於本  
26 院自稱高中肄業，現在洗車廠打工及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，  
27 月收入約6萬元，須扶養母親、配偶及一名幼兒等語（本院  
28 二卷第129頁）；⑤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自稱高職肄業，在家  
29 中賣水餃，月收入約2萬5,000元，須扶養阿嬤等語（本院二  
30 卷第129頁）；⑥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自稱大學肄業，現受僱  
31 從事系統櫃，月薪約3萬3,000元，不須扶養他人等語（本院

01 二卷第129頁) ⑦被告丙○○於原審自稱高職畢業，從事水  
02 電工作，月薪約3萬元至4萬元之間，已離婚，須扶養1名小  
03 孩等語（原審卷第161頁）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 
04 況，暨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  
05 如主文第2至8項所示之刑。

06 (五)被告丙○○之緩刑負擔部分：

07 被告丙○○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 
08 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二卷第91頁），並經原  
09 審考量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亦坦承犯行，深具悔  
10 意，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而諭知緩刑2年在案。本院斟酌  
11 被告丙○○所為，破壞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社會治安，為  
12 促使其日後謹慎行事、知曉法治觀念，並適度填補其對社會  
13 秩序所造成之危害，認有課予緩刑負擔之必要，爰考量被告  
14 丙○○犯行之不法程度、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、家庭生活及  
15 經濟狀況等情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規定，諭  
16 知被告丙○○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公庫10  
17 萬元，並接受法治教育6場次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 
18 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，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  
19 當督促，以觀後效。若被告丙○○未依期限履行上述緩刑條  
20 件完畢且情節重大；或於緩刑期間內更犯他罪；或於緩刑前  
21 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，得依法撤銷緩刑，並執  
22 行原宣告之刑。

23 (六)至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各有上述前科素行，均不符  
24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緩刑要件；另被告丁○○、戊  
25 ○○、乙○○所為本案犯行，惡性及犯罪情節均非輕，且其  
26 3人現均有另案審理中，綜合考量上情，認均不宜諭知緩  
27 刑，一併敘明。

2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  
29 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洪  
31 瑞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 
03 法官 楊智守  
04 法官 毛妍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0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0 書記官 李宜錚